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思敏)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姓名	工作经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谢思敏	1988年至1991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 1991年至1993年，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1993年至今，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律师	1. 上海思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深圳市前海东西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深圳东西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监事；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3	13	10	2	1	0

（二）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7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1.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之前严格、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议的方式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

具体意见和要求。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这些沟通，本人及时掌握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通过座谈、考察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了法律分析、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并为公司发展、科学合理决策提供建议。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本人对公司各业务开展地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包括顺义（空港）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创新中心、空港融慧园、综合保税区自持物业以及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办公地、供热园区等地。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项目的进展情况有了更为直观的深入了解，更有利于发挥本人自身专业优势和独董职责，有针对性地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人亦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对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对公司：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等进行了审查，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充分核查了年审机构资质、业务人员素质，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进行审核，并对过往履历进行审查，认为拟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充分审核被提名人资格、专业素养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审核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财会水平、职业资格等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充分审核被提名人工作履历、职业水平以及诚信状况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地深入了解，在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2日